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

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投標須知

一、本投標須知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指利用太陽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並可展示太陽光電發電應用功效之整體設備。
- (二)系統設置容量：指欲裝設之太陽光電設施組列中所有模組額定功率(以模組標籤上標示之功率為憑)之總合。
- (三)千峰瓦(kWp)：指設置容量計算單位，為裝設之太陽電池模板(組)於標準測試條件(模板(組)溫度攝氏二十五度，空氣大氣光程 A.M. 一點五，太陽日照強度一千 W/m^2)下最大發電量的總合。以下百萬峰瓦簡稱 MWp(1,000kWp)。
- (四)基本系統設置容量：共計 1,500kWp，租賃標的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至少應達到之總容量。
- (五)設定發電度數：租賃標的每月每 kWp 發電度數，本案設定花蓮縣 65 度/kWp·月。
- (六)月保證售電營業額：承租廠商每月最低應有之售電收入。
- (七)月實際售電營業額：承租廠商每月實際售電收入，其應向電業(如：台灣電力公司)申請每月回售電價總收入之證明，以計算每期總發電售出所得價款。
- (八)售電回饋百分比：投標廠商願支付之售電收入比例，至少應為 6.2%。
- (九)售電回饋金：承租廠商按每月售電收入應支付其一定比例之金額，由本條第(七)、(八)款之乘積計算出。
- (十)基本售電回饋金：承租廠商按每月售電收入應支付其一定比例之最低金額，由本條第(六)、(八)款之乘積計算出。

二、標的、底價及租期

(一)租賃標的物之標示(如附標租位置圖)：

縣市	位置	面積 (m^2)	基本系統 設置容量 (kWp)	設定發電度數 (度/kWp 月)
花蓮縣	花蓮機廠檢修工場屋頂	約 12,000	1,500	65

若於決標後(含契約簽訂公證前及契約期間)，有表列標的物無法交予得標廠商或部分須提前收回之情形，得標廠商應配合辦理，其基本系統設置容量依比例(本契約平均單位面積基本系統設置容量與減少面積之乘積)減少，並應依租賃契約第十二條辦理公證變更等相關事宜。

- (二)底價：售電回饋百分比 6.2%。
- (三)租期：20 年(另給製作期 9 個月)。

三、設置規範

- (一)設置之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須對本局租賃標的物既有電氣設備無影響。
- (二)發電設備施設面積上限以相關法令及建物結構實際載重為限，並須經結構技師評估及書面簽證。
- (三)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基本設置形式無特別限定，但因設置地點位於公共房舍屋頂，得標廠商需優先考量其型態及人員安全問題，規劃設計及材質使用應考量防風、防颱、防雷擊及防火，並加強其防漏水、漏電，並負有設置後之屋頂相關維護責任。
- (四)本案送交能源局設備登記、併聯審查與臺灣電力公司簽約之發電設備均以得標廠商為申請人，本局僅配合提供設置場地及同意使用相關文件，惟不得作為貸款證明用。

四、截止投標時間、開標時間及地點

(一)截止投標時間

日期：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標時間及地點

1. 日期：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2. 地點：花蓮縣花蓮市富裕二街 36 號會議室（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會議室）當眾開標。

- (三)開標日如開標地點所在地，因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者，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上班日同地點時段開標。

五、投標資格

- (一)領有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並合法納稅之國內廠商，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並經營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之營業項目。
- (二)投標廠商過去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國內實績合計需達 100MWp 以上。
- (三)本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 (四)開標前與本局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局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六、投標單之填寫

- (一)請依投標文件檢核表附相關文件(如附件 1)，依序置入標封。
- (二)投標文件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1.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書寫等不易塗改之工具書寫或機器打印，並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相關招標文件(投標文件不得使用鉛筆填寫，標單如有塗改請蓋章)。

- (三)投標單之售電回饋百分比不得低於 6.2%，且均應以「中文大寫」書寫。
- 七、投標廠商應繳納之押標金按基本系統設置容量(1,500kWp)× 1,000 元計算，計新臺幣 150 萬元整，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 (一)以開標日(或之前)為到期日之財政部登記核准之銀行、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及漁會所開立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二)郵政匯票。
- 前項押標金票據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為受款人，未按規定辦理者，所投標單無效作廢。
- 得標後，押標金得轉作履約保證金，並於簽約前補足差額。
- 前述履約保證金計算方式為：基本系統設置容量(1,500kWp) ×5,000 元，計新臺幣 750 萬元整。
- 八、投標手續及相關證明文件
- 投標廠商應以郵遞方式，將下列資料、各款證明文件及票據正本依附件 1 順序裝信封，妥予密封於投郵標封內，標封封面(如附件 8)請投標廠商填列投標廠商名稱、統一編號、地址及連絡電話，以掛號函件於截止投標時間前寄達 97099 花蓮郵政第 14-15 號信箱。
- (一)廠商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檢附法人設立登記表或變更登記表及負責人(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納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 (三)信用證明文件：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 1 個月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 2 年內(如成立未滿 1 年則為所有年度)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及經辦員圖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 (四)實績證明文件：經濟部能源局設備登記核定函或與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躉售契約書影本並經設置人用印為憑且註明與原件相符。
- (五)投標廠商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如附件 2)
- (六)投標資格聲明書。(如附件 3)
- (七)切結書。(如附件 4)
- (八)押標金票據正本。
- (九)投標單。(如附件 5)
- (十)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如附件 6，含附件 6-1、6-2)
- (十一)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如附件 7)
- (十二)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無轉作者免附)。(如附件 8)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本所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以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喪失投(得)標資格。

逾期寄達者，由投標廠商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投標廠商一經投標後，不得撤標，且投標文件一律不予退還。

九、開標及決標：

(一)由本所派員前往郵局，於截止投標時間屆滿時，開啟信箱取回投標函件，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並就售電回饋百分比最高者及次高者進行審查，經審查有投標無效者，則按投標售電回饋百分比高低依序遞補審查，並公布所有投標人及其投標售電回饋百分比。

(二)投標廠商得由負責人或委託代理人(須繳交授權書(如附件 10))憑身分證及投標之郵局掛號執據進入開標場所。

(三)經本所審查廠商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不合格標，本所不接受說明及補正，所繳交之押標金無息退還：

1. 不合投標資格者。
2. 附件 1 所列第 1 項至第 9 項資料，任缺其一者。
3. 投標押標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七條規定者。
4. 投標單所填資料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售電回饋百分比低於 6.2%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所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6. 投標押標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所者。
7. 投標單內另附條件或期限者。

(四)決標：

以有效投標單中，售電回饋百分比最高者為得標人。如最高者有 2 標以上相同時，由各最高者提高售電回饋百分比當場比價，比價時負責人或委託代理人須攜帶與投標單相同之印章參與加價否則以無效處理，以加價後售電回饋百分比最高者得標。如僅有 1 標投標，而其售電回饋百分比不低於 6.2%者，亦得決標。

十、得標廠商放棄得標者，其繳納之投標押標金不予返還。投標押標金於開標後，除售電回饋百分比最高及次高廠商外，其餘應由未得標廠商持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與投標單內所蓋相同之印鑑，無息領回；或由未得標廠商出具授權書(如附件 10，所蓋印鑑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受託人(應附身分證明文件)領回。

十一、得標廠商應於決標翌日起 20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下一上班日)由負責人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與投標單相同之印鑑及投標時所附證件之正本並交清保證金及繳交相關資料，至本所複審後辦理簽約手續。前項證件經核對符合後，按照本所規定辦理租賃契約簽訂手續。依本所通知之指定日會同至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辦理公證，並負擔公證費用。

十二、決標後尚未簽訂租約前，得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放棄得標，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返還(以得標人依規定應繳納金額為限，溢繳部分予以發還)，由本所通知次高標人同意按最高標之售電回饋百分比取得得標權或重行辦理標租。

(一)依投標單所填投標廠商或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寄送之通知書無法送達或被拒收。

(二)逾第十一條規定期限未簽訂租約或公證手續者。

(三)依第八條所附證件不符規定或影本與正本不符或經查明係偽造變造使用者。

(四)本所發現得標廠商不具投標資格。

(五)依規定未於簽約前繳清相關保證金者。

除前項第(一)款外，三年內不得參加本局其他有關太陽能光電之標案。

第一項售電回饋百分比次高廠商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一次繳清應繳之金額，並依本須知第十一條辦理。

十三、簽訂租約後，經發現得標廠商不具投標資格時，應終止租約，得標廠商已負擔之公證費、接(復)水、電、瓦斯及大樓管理費等費用，不予返還；所繳履約保證金全額不予返還，並應繳納使用期間之售電回饋金。

十四、得標廠商得以其出具等值之下列各款文件換抵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一)無記名政府公債。

(二)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不包括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設質時，必須以得標廠商名義辦理，其內容應與所附「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之實質內容相符。經設定質權後不得中途要求提取利息，但到期存單得辦理換單質押手續，該金融機構均須載明拋棄行使抵銷權始可辦理，且質權設定期限應較契約屆滿日長 180 日以上。

(三)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書，其內容應與所附「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之實質內容相符，且其有效期應較契約屆滿日長 180 日以上。

十五、租賃標的物以現狀(以點交時現狀為準)出租，並依契約規定使用收益，收回時得標廠商不得有任何請求。租賃標的物點交時，若得標廠商遷出時有任何物品留置不搬，得標廠商同意不論價值高低均視為拋棄其物所有權，逕由本所處理，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十六、本須知稱日(天)係指日曆天(期間連續計算，包含星期假日、國定假日、選舉投票日、彈性放假日、民俗節日及其他休息日)，另契約中各繳款日如為例假日，得於例假日結束後之次日為繳款日期。

十七、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營公用不動產出租及利用作業要點」及標租租賃契約書辦理，本所有解釋之權。

十八、租賃標的物如須查詢，請洽本所業務室(花蓮市富裕 2 街 36 號，電話 03-8562313)。

※投標廠商現場觀看時應自行評估現有房舍狀況，投標後不得因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十九、本局檢舉信箱：臺北市郵政 314 號信箱。檢舉電話：(02)23899554。

附註：本局標租資料刊登網站網址為 <http://www.railway.gov.tw/tw/>；亦可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查詢。